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中信(投信)字第 1130321200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「(都柏林)法盛國際基金I」及「(盧森堡)法盛國際基金I」(以下合稱本基金)系列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一事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(都柏林)法盛國際基金I」及「(盧森堡)法盛國際基金I」之基金管理機構組織重大調整，原基金管理機構「法盛投資管理公司(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.A. 「NIM S.A.」)與Natixis集團內之另一家管理機構，即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(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，下稱「NIMI」)進行合併，合併後將由「NIMI」取代作為本基金之管理機構。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0921號函核准。

